

遗失声明

张正书、倪天琼共同所有的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滨河南路新逸苑3幢2单元6层602号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【证号：北川房权证监证字第0021387号】和《土地使用证》【证号：北国用(2013)第新逸3-22号】遗失，现声明作废。公告期为十五个工作日，公告期内如有疑问请向北川羌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书面反映，联系电话0816-4825503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张正书

倪天琼

2017年12月14日